

浮梁县“十四五”公共机构 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初稿)

浮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新征程	1
（一）工作进展	1
（二）面临形势	4
（三）指导思想	5
（四）基本原则	5
（五）主要目标	6
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7
（一）强化低碳引领作用	7
（二）实施绿色改造行动	8
（三）促进再生能源利用	9
（四）推进节水护水行动	9
（五）推广生活垃圾分类	10
（六）杜绝食品浪费行为	11
（七）营造绿色办公环境	11
（八）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12
（九）加大示范创建力度	13
（十）提升数字赋能效果	13
三、强化实施保障	14
（一）完善制度标准，建立长效机制	14
（二）加强沟通协作，提升工作成效	15
（三）拓宽资金渠道，保障节能投入	15

（四）强化科技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16
（五）广泛宣传教育，传播节能理念	16
（六）强化队伍建设，提高能力水平	17
（七）强化考核监督，狠抓工作落实	18

一、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新征程

（一）工作进展

“十三五”时期，全县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管局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市管局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安排及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点，全县上下统一行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目标，以强化节能管理措施为重点，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水平，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体制机制日益健全。**形成由县发改委、财政、教育、卫生、环保、机关事务等单位共同参与的节能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能耗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先后制定出台了《浮梁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浮梁县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考核细则》和《浮梁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等一系列办法细则，实现了节能工作“四个有”，即：年度有计划，工作有部署，平时有督察，考核有奖惩。把节能工作安排落到实处，下发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做到了节能工作目标明确、职责明晰。

——**节能改造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县各单位积极进行节能改造，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更换新型节能产品，

包括节能变频空调、节能 LED 灯、节能建筑材料等。全县公共机构实施完成节能改造项目十余个，实施配电、照明等节能改造，累积投资超 50 余万元，安装智能路灯近百盏，部分乡（镇）已安装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对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新建建筑采购材料设施均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县水利局节水改造工程投资 11 万元，完善了雨水收集灌溉系统。部分公共机构极大的节约了能源和资金，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绿色行动有序开展。一是通过设置垃圾分类站、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摆放宣传展板等多样化形式，使得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二是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全面启用无纸化电子办公系统，有效减少了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量。三是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大了新能源充电桩的配备力度，累计购置新能源汽车 6 辆。四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提前采取防疫措施，做到废弃口罩处置规范，防止了废弃口罩的“二次污染”。五是每年不定期开展全县机关单位“绿色回收进机关”现场回收活动，并累计回收废旧电子产品 490 余件。

——示范引领作用显现。一是开展了全县公共机构节约型机关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认真组织节能基础好、节能制度健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公共机构参加活动，2018 年，全县节水型单位创建率达到 100%。二是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县水务局、

县节水办开展了全县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复核工作，并积极推动用水设施设备和老旧管理网节水改造。截至 2020 年，全县约 30% 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示范单位，县直机关单位均已建成浮梁县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在推动公共机构和全社会节能工作中发挥了榜样引领作用。

——**宣传培训丰富多样。**在稳步推进节能改造行动的同时，注重全面推进节能基础工作。一是每年上旬，组织召开一次全县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会审暨统计员培训会议，不断提高节能从业人员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组织考察观摩学习活动，先后组织北汽集团光伏发电项目、景德镇市中国陶瓷博物馆中央空调及地暖项目等考察观摩学习活动。三是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低碳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在全县范围大力开展节能的各项宣传活动，并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进行大力宣传报道，营造了浓厚的节能环保氛围，建立了节能宣传长效机制。

——**监督考核不断强化。**“十三五”期间，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并制定考核细则和奖惩办法，使得考核工作有章可循。每年年底前，由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带队组成 8 个考核组，通过多种形式对全县各入库单位节能工作进行考核，确保各项节能目标和责任落实到位。同时，定期考察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能耗统计台帐、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有序推进。

（二）面临形势

——存在的问题。“十三五”期间，尽管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和显著成效，但仍然面临一些挑战。一是单位节能工作存在较大的不平衡和差异性，机关干部节能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由于我县各单位能耗体量小，导致能源合同管理模式推广进展缓慢。三是公共机构节能人员变动性大，业务不熟，造成工作对接不顺畅。四是资金短缺，造成一些节能项目建设后劲不足，节能改造项目投入与上级要求差距较大，且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垃圾回收存在较大困难。五是乡镇中心工作多、任务重，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农村整体观念落后，制约了各项节能措施的推广。

——面临的形势。“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厚积薄发、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是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平先行区的打样期，是浮梁处于高质量特色发展的关键起步期和机遇期。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倡导深化公共机构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节能技术改造，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提出新要求。同时，浮梁县“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的目标对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此外，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偏小，强度偏低，用能刚性增长与贯彻落实能源资源总量和强度双

控目标存在矛盾，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带来了新挑战。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落实景德镇市“十四五”节能规划各项决策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以碳达峰、碳中和为主线，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示范表率作用，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向标准化迈进，为浮梁县高质量特色发展作出新贡献。

（四）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重点推进。统筹谋划能源资源节约等各项工作，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机关和教科文卫体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节能降碳。

——坚持双碳引领，示范争先。坚持节能降碳和示范引领的协同推进，推动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探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新模式、新技术和新手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争做低碳发展的“探索者、实践者、先行者”。

——坚持绿色转型、创新驱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绿色低碳转型，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水平和效能。

——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注重公共机构节能的经济性、适用性、阶段性和实效性，分区分类分级指导，根据各地区差异和系统实际，制定更加合理的目标和评价体系，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

——坚持市场导向、多方协同。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形成政府引导、机构履责、企业支撑、全员参与的局面。

——坚持激励引导、监督约束。强化考核激励作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更加注重日常监督管理，加强节能监察，严格奖惩措施，着力构建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考核监督机制。

（五）主要目标

——管理目标。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成效显著，基本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相对完善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系，建立比较成熟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组织管理体系、制度标准体系、技术推广体系、统计监测体系、监督考核体系、宣传培训体系，不断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系统化、机制化、常态化，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量化目标。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实现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539.10 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 60.23 万立方米以内，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7493.15 吨以内。以 2020 年能源、水资源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4%、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5%，人均用水量下降 6%，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

表 1 “十四五”时期浮梁县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主要指标			
指标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属性
总量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1539.10	≤1695.53	预期性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52.20	≤60.23	预期性
碳排放总量（吨）	—	≤7493.15	预期性
强度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1.94	1.86	约束性
人均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人）	41.69	39.61	约束性
人均用水量(立方米/人)	14.14	13.29	约束性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千克二氧化碳/平方米）	5 年下降率为 7%		约束性

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一）强化低碳引领作用

完善低碳政策制度。根据全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出台浮梁县公共机构低碳引领行动方案，制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方案，逐步提高能源利用效能，完善与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运作机制相配套的政策制度。探索低碳管理模式。充分借鉴南昌

市、抚州市优秀低碳管理经验，建立权责明晰的低碳管理机构，推动浮梁县公共机构开展低碳积分制试点工作。吸收低碳先进经验。鼓励公共机构与先进地区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吸收借鉴先进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和经验做法。贯彻低碳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层面及全过程，加快实现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班子的低碳发展理念转变，激发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内生动力，持续发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绿色低碳的江南千年古县。

（二）实施绿色改造行动

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重点改造浮梁县既有建筑中空调、电梯、配电、照明、老旧管网等高能耗设施，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改造过程中积极引入先进节能技术及设备，提高智慧照明设备覆盖率。开展新建建筑绿色创建。新建建筑优先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确保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争取打造一批星级绿色建筑。实施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在不影响数据中心正常运营情况下，针对不合理的送风模式、高能耗制冷主机及老旧系统进行绿色改造，提高数据中心的制冷能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联合兄弟县（区）组织开展一批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改造试点，以浮梁县政府机关办公楼作为首批改造试点单位，明确拟实施的节能改造内容、合同能源管理类型、节能目标、效益分享方式等关键问题，争取调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三）促进再生能源利用

广泛推进新能源的利用。逐步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支持有条件的公共机构逐渐全面更换节能变频空调、节能 LED 灯、节能建筑材料和产品。推广“光伏+”应用，采购太阳能路灯，进一步推进其他乡（镇）太阳能路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开展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大幅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挥公务用车的率先垂范作用，落实公务车辆节能措施，引导党政机关、公共机构重大会议和公务活动租用新能源汽车。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覆盖面。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保障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完善充电设施建设，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停车位，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智能服务水平。

（四）推进节水护水行动

积极推进“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改革。制定区域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管控目标，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严格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西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开展我县水资源论证工作，切实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建立节水长效机制，巩固建设成果，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水利部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提前做好复验准备，确保持续发挥节水实效。开展水平衡测试。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推进重点用水单位开展

水平衡测试工作，配齐计量设施，促进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循环用水，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水部位节水管理。开展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倡导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雨水、再生水利用。开展供水管网、绿化灌溉系统等节水诊断，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建筑节水器具使用率实现 100%。

（五）推广生活垃圾分类

严格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我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各级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各单位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活动。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的舆论氛围，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设置垃圾分类设施箱，在社区、街道及各个乡镇设立垃圾定点回收站，确保垃圾不乱投乱放，让生活垃圾从分类源头减量。深入开展绿色回收活动，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效率。持续举办“绿色回收进机关”活动，组织干部职工收集报纸、杂志等物品回收再利用。在机关大院、食堂等地设置标准化分类回收垃圾桶，指定专人负责绿色回收工作，做好废旧商品的分类和存放工作，实现再生资源的规范化回收和循环利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实践和志愿者活动。组织开展全县垃圾分类宣传月系列活动，鼓励建立志愿者线上招募、交流平台，统一使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标识，努力营造“志愿者

示范先行，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氛围。安装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使用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设置专门容器独立储存，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六）杜绝食品浪费行为

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的用餐行为。在全县范围内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以小份、拼盘等形式改进供餐用餐方式，养成科学健康、杜绝浪费的文明用餐习惯。加强食堂及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严格规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主动接受监督，以公务用餐文明引领社会消费文明。广泛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活动。在用餐场所中醒目的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以宣传周、科普讲座、竞赛、座谈会等形式积极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活动，将反食品浪费观念根植人心。加大反食品浪费考核监督力度。以定期监督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反食品浪费监督工作，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及节约型机关创建评级内容，推动厉行节约常态化。

（七）营造绿色办公环境

提高资产利用率。统筹全县办公用房存量资源，盘活闲置房，制定集中办公区用房配置标准，构建办公用房统一调度系统，推进办公用房资源规范配置和集约使用。推行无纸化办公。优化更新无纸化办公系统，倡导网上办公、网上发文、网上审批、网上

考勤，确有需要时双面使用纸张，减少打印纸用量，积极宣传使用可再生纸。实施台账化管理。制定公共机构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确定办公用品定额管理标准，严格执行绿色采购标准，推动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领取和使用规范化、精细化、效率化。推进节能式办公。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实现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100%，坚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严格执行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标准，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提倡空调每天晚开 1 小时，早关 1 小时，减少使用空调。提高办公绿化率。积极发展办公场所墙面和屋顶等立体绿化，以“见缝插绿，见空补绿”的形式提高绿地覆盖率、绿视率。

（八）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执行绿色采购标准。带头采购通过环境认证的节能、节水产品，扶植一批绿色企业，严禁购买国家明令淘汰的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及设备。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坚持做到绿色出行“135”，即在 1 公里范围内尽可能选择步行，在 3 公里范围内尽可能选择骑车，在 5 公里范围内优先选择公交，新增公务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积极与出行服务企业合作构建共享出行网络，推动公务出行绿色发展。开展绿色宣传活动。鼓励绿色低碳宣传讲座、竞赛进校园，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线上媒体平台，结合宣传横幅、科普手册、宣传视频等形式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模式，开展一系列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做绿色低碳传播者。培育绿色生活理念。倡导干

部职工自觉将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根植于心，贯穿于衣、食、住、行、用，带头实行绿色消费，鼓励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提高资源利用率，践行资源回收利用的环保理念，促进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绿色低碳践行者，充分发挥公共机构领头羊作用。

（九）加大示范创建力度

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党政机关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示范创建单位的组织领导、协调配合、监督检查，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节约型示范单位，实现县县有示范。结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地域分布，优先在没有示范单位的乡镇开展创建工作，争取全县公共机构创建成节约型示范单位。加强本县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名录库建设。积极宣传推广节约能源资源优秀案例并向国家、省市推荐，及时对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进行更新和公示，让节约型机关在节约型社会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继续深入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水效领跑者遴选、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建设等活动，以示范创建带动整体工作水平提高，全力打造节水行动标杆县。

（十）提升数字赋能效果

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全县公共机构能效全景视图建设，与公用事业单位加强合作，加快推动各个公共机构能耗数据集中采

集，探索应用“互联网+节能”工作模式，高效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动能耗检测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置建筑用能分类计量及数据采集装置，实现在互联网上实时监测项目的能耗情况，加强分类分项计量、实时监测和能耗统计分析，提升节能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快建成全县统一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服务系统。不断推进数据互联、资源共享工作，不断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及能耗数据实时在线监控信息化水平，达到“远程数字化、服务标准化和监管智能化”的建设目标。

三、强化实施保障

（一）完善制度标准，建立长效机制

进一步修订办公用品、公务用车、用电用水设备等的使用制度，规范使用范围、明确使用目的、追究使用责任。加快推进能源资源消耗定额管理，探索“双控”定额机制。建立完善资源消耗统计上报、统计公示制度，推行水、电等能源消耗量化管理，抓好能耗数据和用能设备变更情况，做好能源资源消耗分析和预警预测，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管理、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等制度体系，努力形成有浮梁特色的涵盖节能建设与改造、节能运行、节能管理、节能评价四大子体系的公共机构节能标准体系框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机构节能考评机制，不断压实主体责任，科学制定考核评价方案，坚持看数据与看工作统筹推进，逐步实现高能耗项目

与节能降耗指标挂钩，提升节能考核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二）加强沟通协作，提升工作成效

围绕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推动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县党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力度，加快推进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程。加快理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加强联系与沟通，进行系统谋划，落实管理机构和管理责任。加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与发改、教育、财政、工信、住建、水利、卫健等部门沟通协作，合理界定部门间职能分工和权限，形成分工明确、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管理格局，确保节能工作高质量落实落细。全县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切实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努力提高部门间协调配合能力，分级分类设定标准，制定更加合理的节能政策和目标，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节能工作格局。

（三）拓宽资金渠道，保障节能投入

加强与县财政沟通协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争取节能工作专项经费，增加节能改造示范单位创建专项资金投入，将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节能领域财政性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激发公共机构节能服务的市场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开展县集中统一组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试点，探索推广合同

能源管理新机制。加快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鼓励和引导公共机构利用社会资本参与节能改造、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科学规划节能项目，实施资金精细化管理，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审计机制建设力度，设置资金使用评估反馈机制，保证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专业化水平。发挥财税、金融等政策对公共机构节能的支持引导作用，探索运用绿色金融模式，完善支持政策，发挥节能服务企业专业优势，培育公共机构节能市场。

（四）强化科技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节能服务企业的合作，依托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充分整合科研资源、教学资源，推动节能培训方式和管理模式创新，为推进浮梁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供专业化、科学化支撑。积极探索信息化服务企业及专业技术团队市场化发展模式，研究解决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支撑相关问题。强化科技运用，建立和完善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遴选、推广、应用机制，加大绿色技术产品、考核评价模式在公共机构推广示范力度。运用物联网技术，深化能源资源计量工作，支撑大数据分析，推进监测与管理平台深度融合，关注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对用能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

（五）广泛宣传教育，传播节能理念

充分发挥宣传、文广、机关事务、信息中心等部门的职能作

用，利用各类载体，强化节能理念渗透，充分利用电子 LED 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载体，向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宣传节约型机关建设、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碳达峰与碳中和等重点内容。采取“线上+线下”双线联动方式，制定周密细致的宣传方案，采取灵活多样的节能活动，全县各公共机构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和“江西省生态文明宣传月”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发放节能环保宣传品和知识手册，倡导节能环保低碳理念，营造浓厚的节能氛围，提高节能意识，不断扩大节能宣传活动辐射面，增强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影响力。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组织开展关于“绿色健康、勤俭节约”党课或故事会活动，巩固节能成果，增强节能意识。

（六）强化队伍建设，提高能力水平

强化节能专业化队伍建设。定期对节能工作人员展开学习培训，提高干部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机构业务指点及节能数据质量审核。稳定节能队伍，实施新老交替传帮带方案，确保节能工作不脱节，为公共机构节能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完善节能管理业务培训机制，提高节能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全县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培训组织体系，聘请公共机构节能领域专家开展重点业务培训，扩大远程培训规模，持续开展面授培训，做到分级分类，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地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壮大本县高素质、专业化管理人才队伍。大力开展在线考核。全面检验干部职工节能

基础知识的学习情况，按照市局节能工作要求，启用在线考核系统，以考核促落实，确保全县节能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和真实进行。

（七）强化考核监督，狠抓工作落实

推动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和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以及文明单位创建等活动指标体系。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推动我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纵向直报。定期开展节能相关工作考核、能耗统计数据质量检查，通报考核检查结果，落实激励和惩处措施，以绩效促提升。大力加强能源分户、分项计量工作，加强各公共机构能耗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工作，对能源消耗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每月对能耗数据进行分析，并按季度和年度形成分析报告，定期公示各县公共机构能耗情况。积极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耗数据会审等项目，着力强化节能工作检查监督，充分发挥监督考核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统计数据结果运用，把日常节能工作抓细抓实。探索公共机构节能执法内容和模式，促进形成运转顺畅、执行有力、监管有效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协调机制，切实推进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